

民國 31年 4月 20日 出版

# 敵情參考資料

第11期

日本農村的主要榨取關係

軍委會  
政治部  
文化工作委員會  
第三組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 編行凡例

一、本刊目的，在供敵情研究之參考

二、本刊內容，以敵國之客觀真情為主，在政治外交方面，着重敵政府法令，敵酋言論，及有關各黨派主張之資料，在經濟社會方面，着重統計圖表，及有關國計民生之特殊資料。

三、本刊文字注意編與譯，惟求其有系統，得要領，保持原文形狀，不作理論的探討。

四、本刊只送呈各級長官及有關人士參考。

五、本刊資料有時涉及秘密事項，務請閱後妥存或燬滅之，不得轉載

翻印。

日本農村的土地改革——即確認土地的私有權和因此而確認其買賣的自由——為契機

(譯自野呂著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

以明治維新的土地改革——即確認土地的私有權和因此而確認其買賣的自由——為契機，而以高利貸和租稅制度與商業為槓桿，使農民奪取土地過程的進行，是構成日本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發達的基礎。其結果，現在已至於農業也愈益化為一個單純的產業部門，且完全為資本所支配。

然而，這正如既經再三述及的那樣，併不就是說加諸農民的封建壓迫條件的廢除。現在日本的農業，無論一般的或特殊的，間接的或直接的，也都是「完全為資本所支配」。可是現在日本支配小農的社會關係，不是純粹的資本家的榨取關係。這裡現在依然還有封建榨取關係的重壓加在農民身上。資本的一般壓力，由封建的重壓而加重了幾倍。這是什麼原因呢？那主要的原因，我們可以由(一)地主和佃農的(二)高農和貧農(尤以其中的農業勞動者)的直接的生產關係上看出來。我們的分析先是從(一)開始。

(一)地主和佃農

在佃農及自耕農佃農，佔全部農家戶數約七或八，而佃耕地佔全部耕地的四或六分。日本地主和佃農的對立，是最基本的對立形態。

(A)在分割土地私有制佔優勢的日本，耕地所有者總之數，約達五百萬戶。可是約有半數，是在尚未滿的零細耕地所有者，約四分之一，是五段以上一町未滿者。二段的等十公畝，一町步十段。他們所有的耕地，就是適用於他們家族的全部勞動尚不足者，因此他們大部分不向耕別人的耕地，自耕兼佃耕農的所以佔全部農家戶數的三成二分，就是這個原因。一町以上至三町未滿的耕地所有者，約全體的八成八分，按成自耕農的主要部分。他們中的大者，以過剩耕地佃於別人。三町以上的耕地所有者，不過概是全部所有戶數的七分八厘，但其耕地所有面積，似乎達到了全部的大半，而他們的所有耕地的主要部分，可以說是佃於他人。因此和約一百五十萬餘戶的佃農，和約二百三十萬戶的自耕兼佃耕農對立的地主，是由三町以上的耕地所有者約三十萬餘戶的佃農的大部分和一町以上三町未滿的所有者八十萬餘戶的主要部分所構成的。它的總數，可以推測是和



... 田租... 以米為租... 尚有特別以金... 錢為租者... 地則以當地地方之多少... 土地作物之如何而異... 然通國以米作佃租者為最多... 麥、大豆、金錢等次之... 尚有不以二種以上為佃租者... 而皆及地... 均以各種關係... 近來以金錢繳納者... 有增加之傾向... (七二四頁)

根據上面統計表及引用文，可得結論，即是第一佃租極重，第二佃租主要地大部分尚是存在... 生產物地租的形態。而佃租的過去，主要地是自然為佃租還是存在生產物地租的形態。這只要看上... 面佃租表，以米麥大豆還債佃租的估計金額比之以貨幣還債佃租，其絕對量，及其對平均價... 格估計金額的比例，要大多多，便可以窺知一斑。

(C) 在日本佃租現狀中仍呈統治形態的生產物地租，就是所謂「不過是由過去生產方法陳之... 相因的，當作遺跡而保持其存在的單純的傳統」(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 這是如慣用語的所... 謂「年貢來源的」樣，是完全根據封建的採取關係的東西。是直接生產者去代償地實際上... 就是被強制地——就實是這種強制在他已不是昔日的野蠻的形態上表現，對最必要的勞作條... 件的土地所有者必要提供的全部剩餘的標準的形態。(資本論第三卷第三部)。

然而這種純粹的生產物地租，更甚也無殘存在更發達得多的生產方法和生產諸關係中，但它... 依然是以自然經濟為前提。這所謂自然經濟就是：在這種經濟上，經濟條件的全部或大部分，是直接... 由本經濟單位的生產物代置和再生產。它還假定農村家庭工業和農業是連合着的。形成地租... 的剩餘生產物，是這個把農業連合着的家庭勞動的生產物。(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二九頁) 然... 而如既說及了的一樣，我國(日本)農村現在早已不是自足的自然經濟為主了，農業和農村的家內... 工業的結合，一般也是已經解體了。我國本來現在早已不是失了「從市場及他們的外部社會生產上... 及歷史上的動向脫離了的獨立性」。因此在這種情形之下的我國現在的生產物地租，實不外是「貨幣地租... 的作中世紀的假裝的表現」。

(D) 可是在生產物地租轉變為貨幣地租時，我們還應該注意，資本化的地租和土地價格，以及... 土地的可讓渡性和波瀾，會同時變為一層本質的要素，則這時候，以前有納租義務的土地，不僅能了... 易轉化為法定的耕農的所有物，都市上以及其他場所的所有者也能購買土地，然而把土地租給農

民或租給資本家，而把地租當作他們所投資本的利息的形態。未享受了。這個形態，也助成了前  
期採取方法的變革，助成了所有者與現實的農民的關係的變革，助成了地租自身的變革。」（同上）

地稅改正，在改正當然是事實上不過是生產物地租的轉化為貨幣地租。可是地稅改正並沒有應為生  
產物地租轉化為貨幣地租的形態；「商業、都市工業、商品生產一般，及和這些同來的貨幣流通的已  
經相當的發展。」（同上）那是突然地，而且全國民的規模地對一進行，以強行農民的掠奪。然而現在  
在新的生產關係之下，佃農的提供於地主的生產物地租，實不外是「貨幣地租的作中世紀的假裝的  
表現。這種生產物地租形態的存續，現在時已經在資本主義配之下的小農民，同時依然被縛於封建  
的榨取關係之下，二重地榨取小農民。」

(E) 就是貨幣地租，成為它的基礎的生產關係，是和生產物地租的場合沒有不同，和土地之被佔  
的所有者地主發生直接的生產關係上的關係的佃農，原則上不是榨取他人的勞動之資本家的佃農  
業者，是他們自身直接從事生產的小農民。因之直接生產者的佃農，在代價地付給地主的貨幣地  
租，「在其純粹的形態上不是表示利潤以上的任何剩餘部分的東西，這是和勞動地租，生產物地租  
沒有不同的。」（同上）可是當作生產物地租轉化的形態的，而且當作和生產物地租對立的東西的貨幣  
地租，是這種地租——即當作剩餘價值的及為生產條件所有者而應支付的給的剩餘勞動的標  
準的形態的地租——的最後的形態，同時又是它解體的形態。（同上）因此貨幣地租在進一步的標  
發展上，把一切中間形態，例如小租農業者家的地租。除前不說吧，貨幣地租，不是使土地轉化為自  
由的自耕農財產，就是要採取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形態，變為資本主義農業家支付的地租  
（同上）

由於明治維新的地租改正，物納地租（生產物地租）轉化為金納地租（貨幣地租）了。而且金納  
地租漸次揭露其貨幣地租的性質，同時確立了土地自由私權了。名實相孚地，土地轉化為自由的  
自耕農的所有，或者「資本家的地主的私有。然而在這裡成為同題的，是在於由明治變革，應  
讓新與支配地位的「資本家的」地主收得的地租，一般地沒有和地稅一樣，由生產物地租轉化為貨幣地  
租的形態。因之，這封建的地租形態的最終形態之貨幣地租更發展而解體，然後開始發生的資

本主義的地租，在日本一般地還沒有被人注意。

這一點就正是表示日本的農業生產一般地還沒有達到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普通日本的佃農，不是以資本主義的（平均）利潤的佔有為目的而榨取工資勞動者的資本家的佃農業者，主要地是以一家族的勞動，以從可生產自家生活手段為目的的小生產者。圖之和地主對立的不是當作資本家的佃農業者，而是當作小生產者的佃農。佃農是資本家的佃農業者，而對於地主並不發生直接生產者與資本家勞動者，可是他仍直接地只和資本家的佃農業者有關係，而對於地主並不發生直接生產關係上的關係。就是在這場合，地主早已不直接參入生產關係。地主從資本家的佃農業者榨取利潤而留下的部分。因此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地主早已不是經濟上的支配階級，同時也不得不喪失他在政治上社會上的支配的地位。

然而相反的是，如日本的佃農那樣，他們自身是直接生產者的場合，地主和直接生產者並非某種財產關係，從直接生產者的佃農，不論是生產物形態或貨幣形態，直接榨取全部剩餘價值，當然就是在這時候，地主也不是立腳在什麼經濟的基礎之上，可以從直接生產者向農權取剩餘價值的什麼經濟的基礎上。就實是當作土地價格地場投了許多資本，可是在本質上這和生產毫無有什麼關係的，一般地不是生產物的生產價格的構成要素。所以日本地主今日還能從佃農榨取剩餘全部價值，主要地是以剩餘生產物的形態——不，而且高，甚至於必然與勞動的扣除部分，這種關係不是「自由」的經濟關係，而是根據封建的傳統的經濟外的強制——不，管它是藉怎的自由契約所掩飾的也好。也就是他們現在還是和直接生產者對立，藉封建的「經濟外的強制」以榨取佃農。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日本絕對專制支配的——專制的國家形態的依然於半國的基本。

(下)日本的農業生產一般地是現尚從屬於封建社會的小生產方法。這就是封建的地租形態有錢的基礎。雖說如此，而農業生產一般地沒有還沒有從屬於資本家的生產方法。而現在階級早已不能從屬於資本家的生產方法，這並不是說日本的農業生產完全是在資本的支配之外，倒是相反的，我們已經指出過，日本的農業也完全是由資本所支配着。

日本農業生產一般地是今日尚從屬於封建的小生產方法，佃農又由資本所支配的，這種一見

好像皮肉的關係，正是日本農村全部矛盾的集中的表現。我們在這裡可以看出日本農村的，其中尤其是佃農的，和地主的二重性，今日的經濟情勢之下的布魯喬亞民主主義革命運動的特殊的歷史的重要性——它的向普羅列塔利亞革命發展的內的必然性。

我們先且來究明佃農的二重性吧！日本的佃農也是自己有一塊土地以外的生產手段及生產資料，而為農業經營而支出那些費用是一年或者更長期的時間，這點是和資本家的農業者沒有什麼不同的。但是這些費用的支出，不是為要掠取他人的剩餘勞動的預先付款，而是為要預先付資本，而是為要直接生產所必要的預先付款。即是說，他們不是為利潤，而是為要維持生活而經營農業的。所以他們既是自己負擔農業經營的諸費用和全責任，雖為一小生產者資本家，而在當作小資本家的他們，農業經營的絕對界限，不是投資的淨利潤，而是產額是否能夠抵償自家生計費，即是減除剩餘意義的費用後對直接生產者的自己支付的工資。事實上他們所得的不外是動物的生活所必要的最低限度的工資，而且是最惡劣的現物工資，在這範圍之內，他們和一個工資勞動者毫無區別。

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已經成為支配的生產方法對日本，一般地說，一方面農業經營和農村家內業分離成為一個單純的產業部門了；另一方面農耕法尚是仍屬於封建社會的小生產方法。在這種情形之下，一般是，農民沒有把他所生產物當作商品來生產的各種條件，而不得不成為商人成為產業家。（同上）因此日本的佃農，他們既是被動的農業經營者，一方面不侵由於他們經營上的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未發達或不完全發達而生出的不利；而另一方面，他們在生產物的販賣，生產手段及生活資料的購入，又不得不二重地受為要向資本主義的價格運動的後果的影響。因而將要述及，在日本主要地役屬於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非農業資本的價格或已經相當高度地發達了，相反地在以封建的小生產方法佔優勢的農業方面，活的勞動佔重要，所以其生產物的價值顯然是超過了其生產價格（費用價格十平均利潤）然而在那生產物既從屬於資本主義的價格法則的日本現狀之下，至少是這回超過價值，在正常狀態之下不當作生產物價格來實現的，而是去代償地提供於社會——即在今日的社會上是提供於布魯喬亞階級。然而日本的佃農（自耕小農也是）所蒙的不利尚不止此，正如所說他們為生活而營農業，非為利潤而營農業，





欲將農民利用平均一町五段以上三町前後的新地和此外的二町前後的山林原野的農民層為例証，故一  
般小農民，如上的傾向，皆要更甚一層，是值得注意的。

這裡可以得結論，我國（日本）的佃農（自耕農也同樣）一方面由於他們生產物（生產手段及生活資  
料）的後屬於貨幣價格的資本家的收奪，另一方面由於生產物（貨幣）形態上的封建地租的強力的封  
鎖的榨取，務必漸次沒落將成為純粹的普羅列塔利亞。不以此也，他們現在已經是一概無產者  
了。這說法，不僅是因為他們當作直接生產者而現實地所收得的報酬不但是最壞的一概現物工資，而  
且他們大部分，他們的家族的一部或大部分，現在已經成了都市或農村的工資勞動者，若不保存於  
工資，甚至動物的最低生活也不能保證了。

（註及表在）

(G)佃農的二重性 同時也就是知他們有某種所有關係的國族的地主的二重性。日本的佃農是小  
生產者同時又是一種工資勞動者同時又是封建的地主同時又是一種資本家。

我們已經明白日本地主收得的佃租是「專是名義上的地租，不是當作和工資及利潤對立的獨立絕  
對的地租，它是今日尚用所謂年貢這一封建的慣用語稱呼的那樣，完全是根據封建的經濟外的強制  
而從佃農強制地奪取來的東西，因此日本的地主，在實質上與產階級上對立的，不是當作資本家的佃  
農業者，而是當作直接生產者的佃農小農民，也就是日本的地主不是佃農，是已從經濟上政治上的支  
配地位拉下來的封建的殘餘勢力，不過是受資本家的佃農業者，取得過平均利潤的剩餘價值  
部分——即資本的盈餘，當作資本主義的地租。日本的地主依然直接和直接生產者的佃農對立，主要  
地以生產物的形態佃農榨取全部剩餘價值——甚至於已含過剩的再生產手段的剷除部分  
——所以他們還是經濟上政治上没有失去支配的近代日本的殘餘的勢力，他們現在在以封  
建領主曾經對小農業者所施行的經濟外榨取——這同一佃農之主，在這種  
然而他們的這新支配的地位，是與舊的支配地位不同的。舊的支配地位，是建立在確定了這完全  
物是新與日本的寵兒，以親於神佛的迷信，建立社會為母體，它胎內成爲了兩胞胎，以歐美貴  
族了的有產者文明為父而受精神，其精神以治世亦及事的這產婆的手，產下了兩對雙生子，那就是

近代的資本家階級和地主階級。在這裡日本的政治的支配權，可以看出日本的政治的支配權至今還是  
在資本家階級和地主階級的聯盟所把持的原因。雖然資本家階級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  
支配的開展上確立了它的支配權。相反的地主階級則在維持已經沒落了的社会の生產關係，以保  
持其支配的地位。因此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已經當作日本的支配的生產方法在發展，農業生產  
也從屬於資本家的支配的影響之下，在這種情形之下，就是依然對直接生產者維持封建的榨取關  
係的地主，現在也不能够起於資本家的一般的影響之外。

日本的地主現在在租稅佃租主義地以生產物地租的形態。然而這也如已經指出了一樣，事實  
上現在那不過是貨幣地租的變化的後果了。因此他們在實質上資本化了的地租的土地  
價格的利息未計算。當然，實際地土地購買的貨幣，如為購買國債券而支出的貨幣，完  
全同樣地也自身不過是資本。——因為資本能轉化，所以它自身就是資本。——(同上)可是既然承  
認土地的購買自由，土地便完全從屬於商品流通的一般原則。在這種情形之下，土地雖有價值  
，可是有市場價格，故在地主的算盤上，地租是當作土地價格的利息未計算的。既然如此，  
那麼他們是和國債券所有者相同，是一個利息與地租資本。他們所有的土地價格表示的貨幣中  
額，它自身是資本，是可能的資本。在這意義上，也可以說他們自身就是資本家。無論何時都  
可以成爲資本家。不，正如衆所周知，他們的主要的部分，實際上是在各地的農業及金融的主要  
的投資家，經營者。

可是說他們是一種資本家，不僅是正於上面所述的意思。在上面的說明上說，他們是可  
能的資本家，或說現實的資本家，這是現在一切國家的地主的多少共同的特質，特別是日本的地主  
是封建的地主同時又是一種資本家的這私特質，是使他們原來是封建的地主的特質所發生的，  
即他們強取的過重的封建的佃租，現在尚是主要地採取生產物的形態，而且實際上不外貨幣地  
租的世紀的假裝的表現。這了本身，就是一個佃租。

他們主要地以現物的形態，從佃農榨取生產物的五成左右，那不僅祇包含農業生產的全部  
剩餘勞動，有時甚至包含必要勞動的減除部分，榨取其重要部分，當作高利貸者與資本  
家所以能化爲貨幣。在这一点上說，他們成爲一種產業資本家，成爲商人，祇是他們和現實的

農業資本派不同之點，是在農業生產上差不多不要前付資本（此點指明了土地價格的性質，並不是什麼農業物的生產價格的構成要素）不是有後付資本（合理地租或剩餘勞動的經濟基礎），他們的經營的範圍，實質上是在農業生產而先付出的資本的平均利潤（因此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下當然是在租佃農地）和起過平均利潤的剩餘價值部分的資本主義的地租。這兩項的合計，然而又不完全是地租或為農業資本家的經濟的基礎之上，而是成了一種農業資本家與他們、利潤和地租，是當作獨立的地租而存在的。在他們的計算上，不單是地租平均利潤的地租部分，即對於佃農的剩餘價值的平均利潤部分也要包含的佃租收入，照樣地當作他們的所有的價格來計算。

在佃農的計算上，在地主計算上，利潤和地租，都是不分化當作独立的範疇，生產物形態的佃租，當作農業上的全部剩餘價值的標準的形態在地主手上變成貨幣，當作土地價格的利息來計算，這可是因為在農業外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支配的發展，農業生產是（一般地沒有從屬於資本家的生產方式的結果，然而這又在反面又是日本農業生產早已資本家的所有關係之下，就是轉向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去發展也陷於不可能的原因。因為在上述的形態之下，和土地的關係屬於資本家的市場價格，隨之，在小規模耕作的場合，土地私有的形態和其結果的土地價格，當作生產本身的限制而表現出來。）（同上）

(2) 富農和勞業勞動者

(A) 日本的農業，一般地是上述的那樣，還是從屬於從沒落了的封建社會踏襲着的小生產方法，因此它主要地還不是經營為着利潤的農業，而是為着生活的農業。然而一方面農業以外的產業諸部門，其中尤其是工業諸部門，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已是支配的發展了，所以一般地說，農業和工業已分離了，農業也已成為一個單純的產業部門，因此農業生產物也是在原則上是當作商品在生產，而且從屬於資本家的市場價格運動的一般的影響。另一方面金融化了的地租，由於上述的過程上的農業生產力的增進，和農業物價格的昂騰，顯然減輕了它的負擔已絲毫了剩餘的地租的性質。在這種情形之下，農業生產也可以說是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下，也具有着在他人勞動的榨取之上可以經營的物質的條件。我們可以看見日本

的農業生產，是受不限制了的範圍和過渡的形態上，但也是依序地相當巨大的農業勞動者層  
 的勞動採取。是以八年的農業勞動者如下：

種別	男子		女子		幼年者	計	對農業勞動者 總數之百分比
	兼業勞動者	純勞動者	兼業勞動者	純勞動者			
日	九五〇〇七〇人	一一九八六一人	六四七二四五人	八〇九七二	一二九一一人	一六一〇二六六	五二七%
兼業勞動者	九五〇〇七〇	一一九八六一	六四七二四五	八〇九七二	一二九一一	一六一〇二六六	五二七%
純勞動者	一一九八六一	一一九八六一	八〇九七二	八〇九七二	一一八八一	二〇三七一四	六五
小計	一〇六九九三一	一〇六九九三一	七二八二一七	七二八二一七	一四七九二	一八一三九四〇	五八二
兼業勞動者	四〇八七二九	四〇八七二九	四〇五三九九	四〇五三九九	九七五〇	八三三八七八	一六四
純勞動者	五二〇一九	五二〇一九	四二二三三	四二二三三	一五七六	九五八二八	三一
小計	四六〇七四八	四六〇七四八	四四七六三二	四四七六三二	一一三二六	九一九七〇六	二九五
兼業勞動者	一八八四六三	一八八四六三	一一六一六〇	一一六一六〇	五八三一	三一〇四五四	九九
純勞動者	四九五三八	四九五三八	二二九一四	二二九一四	一〇三〇	七四四八二	二四
小計	二三八〇〇一	二三八〇〇一	一四〇〇七四	一四〇〇七四	六八六一	三八四九三六	一二三
兼業勞動者	一五四七二六二	一五四七二六二	一一六八八〇四	一一六八八〇四	二八四九二	二七四四五五八	八八〇
純勞動者	二二二四一八	二二二四一八	一四七一一九	一四七一一九	四四八七	三三三〇二四	一一〇
合計	一七六八六八〇	一七六八六八〇	一三一五九三三	一三一五九三三	三二九七九	三二一七五八二	一〇〇〇
對農業勞動者 總數的百分比	五六六%	五六六%	四二三%	四二三%	一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純勞動者——純農村無產者三十七萬餘人；兼業勞動者——准農村無產者二百七十四萬餘人。總計  
 三百一十一萬餘人的農業勞動者數，在其絕對數上是遠超过了同年的二鐵業及交通業等的近代產  
 業的勞動者總計二百八十餘萬人。當然想到農業勞動者總數的八成八分是所謂農業勞動者  
 的准農村無產者，若是把之數目和五百五十餘萬戶的農家總數來對比，在日本農業生產上所佔的  
 雇傭勞動的地位，相對地還不能說是決定的。然而自農村的階級構成見地來看，問題的重要性自然  
 不得不相異。因為從這私見地來看成為問題的是，不是在農業生產全體上所佔的雇傭勞動的數量。

是在農業生產上和某一對立關係上的相對的關係的農業勞動者的數量的對立的性質。

和三百一十一萬餘人的農業勞動者直接對立的，不是五百五十餘萬戶的農家全體，不過是其中一小部分——農家總戶數的五分，至多是富農的富農部分。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是大規模農耕戶數佔最多數的一年，然而五町以上的經營戶數九萬六千餘戶（全農家戶數的一分七厘），三町以上五町未滿的經營戶數五萬五千餘戶（全農家戶數的一分三厘），三町未滿的經營戶數三萬四千餘戶（全農家戶數的一分二厘），合計這些總共五萬九千餘戶，不過是農家總戶數的一成。七厘可是**在更嚴密的意義上說可以屬於農村布爾喬亞的富農階級**，恐怕比之三町以上耕地經營的戶數總數二十五萬二千餘戶（四分五厘）祇有少沒有多吧。根據大正十二年農家經濟調查，在一年間的雇傭勞動工資的支付額，自耕農（平均耕地一町六段五畝）四十二戶平均七十八圓，自耕兼佃農（平均耕地一町九段五畝）四十二戶平均六十五圓，佃農（平均一町五段五畝）四十六戶平均三十五圓。然而租地地在这比，農家一年間的雇傭工資及薪俸收入金額，自耕農平均百圓，自耕兼佃平均百一十圓，佃農平均二百二十七圓。由此看來，可知在平均耕作面積三町左右的中農，其農業生產上**依賴於他人的雇傭勞動者極少，却藉販賣過剩勞動力**的工資收入，以補償農業收入上的不足。

(B)現在就是在日本，在佔農家總數的百分之五至多一成的富農之下，當作工資奴隸被雇的農業勞動者，達三百一十餘萬人之多。富農對農業勞動者的直接關係，一般地是資本家的榨取關係。然而同時特別地是封地的榨取關係。那是什麼原因呢？

居住日本的農業勞動者的二重榨取關係，一方面是因為他們自身的二重性，另一方面是根據和他們直接對立的富農的性質。所謂農業勞動者自身的二重性，是他們的大部分（全農業勞動的八成八分）是所謂兼業勞動者，即他們的大部分又是工資勞動者，反面的獨立小生產者。所謂富農的性質，是他們在和農業勞動者對立的場合，是一種資本家，而他們自身在另一方面又是小生產者同時在許多場合也是對自己自身的地主。

日本的農業勞動者，一部分，在他們是工資勞動者，反面又是小生產者，尤其是農業小生產者這點，就是他們的兼業勞動者所受的榨取，不止於是資本家的榨取，同時也是封建的榨取的原因。我們明白，日本的小農民，尤其是佃農，所受的榨取和資本家無異。

廉恥的掠奪，而只落到小生產者或混去這群中去的壽。而成為資本的原始的蓄積基礎的這程掠奪過程，現在尚呈現着慢性的症狀一方面還在進行，佔農業勞動者總數的八成八分的二百七十四萬餘人的所謂農業勞動者的大部分正是當作狂暴的資本的原始蓄積的犧牲而向無產者層墜落下去的小生產者層。他們現在不但是當作小生產者在封建的小生產方法之下遭受半封建強權的謀求，他們的可憐的努力，要挽回當作小生產者的不可避免的沒落的命運，於是不得不兼工資勞動，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的當作工資勞動者所受的榨取本身，也難免半封建的謀求吧。日本的農業工資比一般工資低得多，其一半的理由可以說就在這裡吧。

(C)除了北海道的例外（在那裡已有資本家的佃農業者萌芽的發達）雇傭農業勞動者大部分的是地主，而且農業尚在封建的小生產方法之下，主要地是當作為生活的農業在經營，在這種現狀之下，就是常時必要依賴雇傭勞動的富農，它的大多數，農業生產的一部或者大部分，是依存於自家的勞動，也就是他們自身又是一個小生產者。在這種情形之下，當作地主的為土地價格而支出的貨幣資本，（不是構成農產物生產價格的要素）和當作農業經營者為農耕而投下的產業資本，這兩者的分界線，並且當作寄生生活者的生活費一般，和其中當作小生產的為自家勞動力再生產而必要的社會的費用，（為農耕的可變資本的構成部分）的區別，都是不分明的，因此在他們的計算上，工資、利潤和地租，都不是各個當作獨立的範疇而互相對立的，故在他們的計算上成為向題的，不是當作農業生產物的生產價格構成要素的費用，而是當作是資本家，又是地主，並且是小生產者的富農的費用一般。

這事不止是阻止了農業的合理的经营。在這種情形之下，這了叫富農對雇傭農業勞動者的關係，是越過了單純的資本家的榨取的關係以上，他們不單是當作資本家和農業勞動者對立，又在他們的關係上，以封建的傳統的，經濟外的強制，君臨於農村勞動者之上。

這「經濟外的強制」，在農業勞動者自身，或者它的家長，同時當作零細佃農而租借其農主的土地の場合，更發揮着那傳統的压力。在這種關係下的勞動力的出賣，實質上是常有一種勞動地租的性質，我們不得不記住日本的農業勞動者最重要的部分是所謂兼業勞動者的小生產，其中尤其是零細佃農和其家族。